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参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或以上形式为他人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进行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平等互利、量力而行、严控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执行。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

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三） 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五）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六）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七）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 未能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 （九） 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三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资产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